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  
承辦人：葉鄉誼  
電話：08-7360330#540  
傳真：08-7376423  
電子信箱：a0021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推字第1110244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87594\_11102442200\_1\_3887594\_11102442200\_1.pdf、  
3887594\_11102442200\_1\_3887594\_11102442200\_2.docx、  
3887594\_11102442200\_1\_3887594\_11102442200\_3.docx、  
3887594\_11102442200\_1\_3887594\_11102442200\_4.docx、  
3887594\_11102442200\_1\_3887594\_11102442200\_5.docx、  
3887594\_11102442200\_1\_3887594\_11102442200\_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度「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」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轉知所轄社區（團）組織，並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方式及評審原則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所依上開徵選須知規定，連同提案計畫書1式7份（含電子檔）與相關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截止前提送本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
(二)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：

1、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社造主題明確性



(30%)。

2、社區組織結構健全度、以往執行成效(3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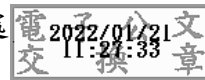
3、創新策略內容(20%)。

4、行政配合度、經費配置合理性(20%)。

三、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可至本府文化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  
下載—藝文推廣科—111年度「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  
計畫」下載(<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Default.aspx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、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